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史占江

填报人：蔡闽

联系电话：82366167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佛山、法治佛山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督促各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

(5) 协调统筹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和省委政法委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

(8)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现有 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协调科、综治督导科、扫黑除恶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执法监督和法治建设科、宣传和舆情科、队伍建设指导科（干部科）；代管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法学会机关。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与社会稳定

统筹安全与发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专项行动专项治理，强化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化解一批重点个案，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维稳安保任务，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2、加强平安佛山建设

召开平安佛山建设工作会议，郑轲书记出席并讲话，对 25 个“平安佛山建设先进集体”和 54 名“平安佛山建设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获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召开全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暨全科网格建设工作推进会、全市深化多元共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全面打造“1+6+N”工作体系，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全科网格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全市 32 个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部达标，开展“七无三零”平安村（社区）建设。深入开展全

市党委政法委系统十大课题调研。强化平安佛山宣传，召开平安佛山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会议，开展“佛山政法先锋”宣传，在法治日报、新华网等央级媒体上刊发报道新时代“枫桥经验”佛山实践经验做法 499 篇次，在社会广泛营造平安建设良好氛围。

3、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

坚持严打严防严管严控，推动侦办涉黑组织案件 2 宗、涉恶组织案件 14 宗，打掉“裸聊”“敲诈”团伙 36 个，开展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信息网络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切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扎实推进重点地区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净化。

4、推进法治佛山建设

统筹开展涉冒用公民身份问题专项整治、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虚假诉讼专项惩治，进一步弘扬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常态化开展案件交叉评查，共组织集中评查案件 338 宗，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司法。统筹开展法治保障不充分、涉企业司法积案专项排查整治，推进涉外法治工作，开展民法典乡村行、“双百”法治宣讲、“以法兴企”文化沙龙等普法宣传活动共 17 场，举办“高质量发展法治论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43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0.86 万元,项目支出 1905.44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一、基本支出 | 2403.22 | 2512.90 | 2490.86 |
| 人员经费 | 2236.69 | 2301.89 | 2289.15 |
| 日常公用经费 | 166.52 | 211.01 | 201.71 |
| 二、项目支出 | 1414.93 | 2449.33 | 1905.44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427.67 | 427.67 | 225.36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 | 0 | 0 |
| 四、经营支出 | 0 | 0 | 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 | 0 | 0 |
| 合计 | 3818.15 | 4962.23 | 4396.3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根据《2023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3 年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¹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3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

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

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度本部门（含代管单位）项目共26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含代管单位）对26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12万元，实际支出为1.45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93.71%，反映2023年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3年，市委政法委围绕“十四五”规划、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3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3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情况 |
|----|-----------------------------------|--|
| 1 | 推动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基层一线，下沉到村居、网格，做实全科网格。 | 已完成。 1. 组织召开了佛山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暨全科网格建设推进会，并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基层治理全科网格建设的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网格员队伍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网格事项入格的通知》等全科网格工作机制，建立佛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指挥平台月报制度。 2. 指导基层在网格内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建成网格党支部或党小组达6602个，汇聚50783名党员楼栋长。 3. 指导基层持续推广应用“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2023年全市网格事件共上报1180927件，处置成功1174392件，处置成功率为99.45%，其中网格事件跨部门流转工单近26万件，初步实现纵向横向网格事件闭环处置。 4. 多次下基层调研全科网格工 |

| | | |
|---|-------------|--|
| | | <p>作，指导各区制定基层治理全科网格建设工作方案，完善网格化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禅城区自建平台与“粤平安”对接、矛盾纠纷事件上报流转、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治理事项纳入网格实施事项等一批突出问题。</p> <p>5. 指导基层自下而上调整优化网格划分，整合城管、消防、市监等各类网格，将在原 5057 个网格优化为 4818 个全科网格，并上报省“粤政图”审核；督促基层落实“一格一员”要求，配备专职网格员 5852 名，兼职网格员 5501 名，信息员 22796 人。</p> <p>6. 指导禅城区开展“一机一表一次”综合巡查，举办“城市管理网格员”职业技能大赛；指导禅城、南海区推动市场主体参与网格治理；指导顺德区积极探索“网格+”业务场景。</p> |
| 2 | 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 <p>已完成。</p> <p>1. 共组织开展了 5 次专项行动，排查矛盾纠纷 61969 件，成功处置率达 95%以上。</p> <p>2. 推动市人大将《佛山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纳入 2023 年立法规划，目前该条例已正式发布。</p> <p>3. 积极推动“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在劳动争议、金融纠纷、医疗纠纷、知识产权等矛盾多发领域建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和解工作站（工作室）等 85 个。</p> <p>4. 在基层培育“法律明白人”4368</p> |

| | | |
|---|---------------|---|
| | | <p>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16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2.8 万次，调解案件 2.4 万件，涉及金额 5.7 亿元，调解成功率为 98.20%。</p> |
| 3 | 推进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p>已完成。</p> <p>1. 印发《全市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评估标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 32 个镇（街）综治中心进行了督导检查，制发《佛山市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视频》光盘，指导各区开展规范化建设。</p> <p>2. 市区镇党委政法委三级联动，打造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组织召开全市现场会，实现从联系点向示范点转变。</p> <p>3. 印发《关于对全市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交叉检查的通知》，组织区与区之间的互检互评、互学互鉴。目前，32 个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化实现全覆盖。</p> |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3 年，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5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5 分。

5.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平安建设体制机制的优化完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全科网格、“1+6+N”工作体系建设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强化平安建设整体水平和能力。参照省的做法，调整市委平安佛山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成人员。牵头建立市级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等多项平安建设机制，强化部门间协调合力。配合省委平安办做好颁授“平安鼎”推选工作，禅城区被授予“平安鼎”，为全省19个获此殊荣的县（区）之一。认真贯彻落实平安广东建设会议精神，会同市扫黑除恶办，制定开展平安佛山建设、扫黑除恶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召开平安佛山建设工作会议，对40个先进集体、79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颁发牌匾和证书，全面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二是顺利通过“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审核。10月12日，省委政法委转发中央政法委《关于印发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和“优秀创新经验”名单的通知》，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为

期3年的全国第一期试点工作结束。三是制发多份全科网格工作机制，完善全市全科网格“一张图”。2023年全市网格事件上报总数1068877件，按时办结1062681件，按时办结率99.93%，其中跨部门流转工单达267506件，初步实现纵向横向网格事件闭环处置。通过“粤省事”—“粤平安服务专区”共上报网格事件514件，受理467件，初步实现政民指尖联动。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省委平安办通报，佛山市群众安全感为98.85%，排名全省第7位，同比上升2名；平安建设工作满意度为98.67%，排名全省第6位，同比上升6名；2023年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成效满意度为98.17%，排名较2022年上升4名；2023年我委获得佛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直通车）2023年度“口碑单位，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待完善。缺乏系统的内控监督体系，涉及的范围缺乏全面性，对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和监督等问题缺乏全面性和深层次的思考，内控发挥不出应有的效果。未开展单位层面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待强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不足。在绩效目标层面，部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笼统，不能体现项目

主要内容及目的，而且没有结合子项目的实施内容进一步的分解年度绩效目标。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单位内部审计监督。重视内部审计控制，真正落实责任制，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顺利、有效运行。探索研究单位层面风险评估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加强风险识别，研究制定分析应对对策和具体措施，防控控制风险。通过对内部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内部会计控制中的漏洞和隐患，不断发现和改正问题，把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经济违法。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必要时可针对项目进度计划单独制定细化的资金使用计划，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

三是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并参考发展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或者是以往年度的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五、其他自评情况

无。

